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绿茵生态可转债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吴嘉煦、杨慧泽
项目联系人	吴嘉煦
联系电话	010-65608214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87
注册资本	3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法定代表人	祁永
实际控制人	卢云慧、祁永夫妇
联系人	钱婉怡
联系电话	022-5835757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 2、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防止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对涉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针对部分事项，及时提醒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纠正。
- 4、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
-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督导发行人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6、督导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 7、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约定；
- 8、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转出未履行相关程序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一般户共转入 203 万元；2022

年 5 月和 12 月，发行人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一般户共转入 1,705.93 万元，相关资金转出未履行审议程序。

在保荐机构的提示与督促下，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将 203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 1,705.93 万元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的培训与学习。

（二）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期间，发行人与会计师发现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不充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适用不准确，导致公司存在不同资产科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内部重分类，不涉及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调整。在保荐机构的提示与督促下，发行人履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程序，并加强会计准则应用方面的培训与学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文件、资料 and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纠正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同时应保荐机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除募集资金转出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之外，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资料保存完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煦
吴嘉煦

杨慧泽
杨慧泽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彦芝
李彦芝

